



# 住房公积金支持住房保障 政策宣贯

# 目录

1

公租房/保租房  
租赁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

2

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 第一部分

## 公租房/保租房

## 租赁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

# 公租房/保租房租赁提取

## 提高提取限额

## 公租房

承租本市公共租赁住房每月提取一次，每户家庭月提取金额**不超过当月实际租赁费用支出**。



## 保租房

承租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每月提取一次，每户家庭月提取金额**不超过当月实际租赁费用支出，最高不超过4500元**。



### 多子女家庭

- 一、适用范围：  
符合本市租赁提取规定的多子女家庭，可申请按照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其中“多子女家庭”，是指符合国家生育政策，至少有一个未成年子女的二代及以上家庭。  
多子女家庭的职工（以下简称申请人）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及配偶可按照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
- （一）申请人在本市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
  - （二）申请人及配偶在本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或者按照本市相关政策规定租赁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并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并按规定办理租赁备案；
  - （三）申请人及配偶在本市无住房公积金贷款，无委托提取住房公积金归还房贷等生效中提取业务；
  - （四）至少一名未成年子女与申请人或配偶在本市共同居住半年以上（含半年）；
  - （五）申请人及配偶仅可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一套房屋的租赁费用。
- 如申请人的配偶参与提取，也应符合提取条件。
- 二、申请材料：
- 1、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件、证明婚姻状况的结婚证等材料；
  - 2、多子女家庭材料：出生医学证明、申请人或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的户口簿（本市户籍人员）或上海市居住证（来沪人员）；
  - 3、租金证明材料：租赁合同；租赁住房租赁住房的，还应提供缴纳租金的税收发票；
  - 4、申请人名下的住房公积金合作银行一类借记卡。
- 申请人配偶同时参与提取的，应当同时到场并一次性集中办理，配偶还需提供身份证件、配偶名下的住房公积金合作银行一类借记卡。
- 按规定可使用本市政府部门核发的电子证照的，申请人可提供本市电子证照，并免于提交纸质材料。



# 公租房/保租房租赁提取

优化办理流程



承租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可通过上海住房公积金网www.shgjj.com、“随申办”等渠道申请

先行支付租赁费用的，可通过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点申请一次性补充提取



# 公租房/保租房租赁提取

申请操作便捷

市场租赁住房提取租房公积金提取支付房租



# 公租房/保租房租赁提取

申请操作便捷



按规定办妥  
租赁备案

# 公租房/保租房租赁提取

	公租房租赁提取	保租房租赁提取
适用范围	<p>(一) 申请人在本市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p> <p>(二) 申请人及配偶按照本市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等相关政策规定，租赁已纳入本市政府主管部门公共租赁住房网上签约系统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并按规定办妥租赁备案；</p> <p>(三) 申请人及配偶目前无住房公积金贷款、无提取住房公积金归还住房贷款委托等约定提取委托；</p> <p>(四) 申请人及配偶仅可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一套房屋的租赁费用；</p> <p>(五) 申请人的租赁行为应符合本市房屋租赁相关规定；</p> <p>(六) 无配偶关系的2名及以上的个人共同参与租赁，同一时间段内仅允许其中一个申请人及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屋租赁费用。</p> <p>如申请人的配偶参与提取，也应符合提取条件。</p>	<p>(一) 申请人在本市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p> <p>(二) 申请人及配偶按照本市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等相关政策规定，租赁已经本市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并纳入统一管理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并按规定办妥租赁备案；</p> <p>(三) 申请人及配偶目前无住房公积金贷款、无委托提取住房公积金归还住房贷款等生效中提取业务；</p> <p>(四) 申请人及配偶仅可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一套房屋的租赁费用；</p> <p>(五) 无配偶关系的2名及以上的个人共同参与租赁，同一时间段内仅允许其中一个申请人及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屋租赁费用。</p> <p>如申请人的配偶参与提取，也应符合提取条件。</p>
线上申请渠道	1.上海住房公积金网www.shgjj.com 2.“随申办”	
线下申请材料	1.申请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2.本人名下的中资银行借记卡（建议携带银行一类账户借记卡）； 3.如申请人配偶同时参与提取的，配偶本人也应当提供上述材料，还应当提供与申请人的关系证明材料原件。	





公积金

支付公租房房租，

让你的   
再小一点点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 第二部分

## 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 ■ 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 “提”

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提取住房公积金



个人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公积金贷款

## “贷”

## ■ 提取

“购买拥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提取公积金”

“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不动产权证

# ■ 提取

- 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前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款的
- 不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款的
- 已取得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产权证
- 购买本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政府产权份额的



# 贷款



**共同借款申请人：**  
申请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或产权共有人。



**补充还款人范围：** 借款人的兄弟姐妹。

# ■ 办理场所

## 纯公积金贷款



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  
有限公司业务网点

## 组合贷款



各贷款商业银行  
业务网点

## 公积金网站



[www.shgjj.com](http://www.shgjj.com)

# 办理场所



公积金微信

